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博时时代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时代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时代领航混合	
基金代码	A类份额:014703	C类份额:0147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易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柏正奇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易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10月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关于调整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6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10月8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0月9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85%的管理费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85%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情况，故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8日将本基金的管理费调整为0.30%。2026年10月9日，前述情况消除，管理费恢复至0.85%。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cn

(2)销售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每日分配的收益将根据市场状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存在亏损的可能性，基金份额亦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道琼斯；扩位简称：道琼斯 ETF鹏华；基金代码：5134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中信建投安睿均衡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安睿均衡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ETF-FOF）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安睿均衡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ETF-FOF）	
基金主代码	0287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0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安睿均衡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合同》《中信建投安睿均衡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ETF-FOF）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安睿均衡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ETF-FOF）A	中信建投安睿均衡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ETF-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719	028720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88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09月07日至2026年09月3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0月0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94		
份额级别		中信建投安睿均衡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ETF-FOF）A	中信建投安睿均衡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ETF-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7,727,396.16	76,743,901.88	134,471,298.0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6,048.80	33,481.37	59,530.1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7,727,396.16	76,743,901.88	134,471,298.04
	利息结转的份额	26,048.80	33,481.37	59,530.17
	合计	57,753,444.96	76,777,383.25	134,530,828.2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2,777.77	0.00	10,002,777.7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7.3198%	0.0000%	7.435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6年09月28日，认购费率为0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950.27	120,088.88	131,039.1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90%	0.1564%	0.097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10月09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2,777.77	7.4353%	10,002,777.77	7.435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2,777.77	7.4353%	10,002,777.77	7.435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交易的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fund108.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及相关业务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持有期到期后，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含）（对于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3个月后对应日（不含）（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期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和其投资人员取得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也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恒荣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10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及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发布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恒荣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6年10月9日发布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恒荣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创金合信恒荣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创金合信恒荣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恒荣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8日起，至2026年11月9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机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创金合信产品组
收件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创金大厦31楼
联系电话：0755-82820248
邮政编码：5180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恒荣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恒荣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8日，于当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恒荣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①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无授权日期导致不能确定授权先后顺序的，以最后时间收到的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书面授权超过一份，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多份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②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宝安公证处
联系方式：0755-27399900
联系人：陈梦阳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恒荣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创金合信恒荣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恒荣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创金合信恒荣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恒荣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创金合信恒荣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为实施本议案，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附件二：

创金合信恒荣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2	证件号码			
3	基金账号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4	代理人姓名/名称			
5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恒荣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该基金账户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 4、“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此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1月9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创金合信恒荣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创金合信恒荣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

2、“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皖通01
债券代码：242467　　债券简称：25皖通V1
债券代码：242468　　债券简称：25皖通V2
债券代码：245761　　债券简称：26皖通0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披露《皖通高速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拟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选举潘平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表决意见为“同意”。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相关提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数1,127,587,771股，比例为99.9943%；反对票数45,400股，比例为0.0040%；弃权票数18,500股，比例为0.0017%。潘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2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7,651,67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34,702,79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92,948,8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0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4.7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1.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汪小文先生主持，所审议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现场会议并负责记录，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会计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潘平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4,638,898	99.9931	45,400	0.0048	18,500	0.0021
H股	192,948,873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127,587,771	99.9943	45,400	0.0040	18,500	0.001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潘平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4,212,136	99.5523	45,400	0.3180	18,500	0.129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票数赞成，获正式通过为普通决议案。

本次会议无增加或变更议案之情况。

上述议案之详情可参阅本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发出的相关公告和本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发布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上述公告和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披露。

本次股东会涉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披露《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2）。本次征集投票权共收到3名有效股东授权征集人行使投票权的文件，有效投票权的股份数共3,400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2%。征集人亲自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已按照征集投票权公告披露的表决意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中的指示内容，代表委托股东对所征集投票权的议案行使投票权。相关提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数1,127,587,771股，比例为99.9943%；反对票数45,400股，比例为0.0040%；弃权票数18,500股，比例为0.0017%。潘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律师：王飞、方俊华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34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皖通01
债券代码：242467　　债券简称：25皖通V1
债券代码：242468　　债券简称：25皖通V2
债券代码：245761　　债券简称：26皖通0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下午16:00在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潘平先生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潘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主席、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6-058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在公司308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独立董事赵恩惠女士授权独立董事李耀忠先生代为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劳动关系接续与保障方案〉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公司的控制权，为保障公司现有职工的合法权益，使得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平稳顺利进行，编制了《职工劳动关系接续与保障方案》，该方案充分考虑了现有职工的合法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的相关地方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6-059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让价格及比例

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一次性整体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英力特化工”）155,322,687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41%），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6.27元/股。

- 控制权变更

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实施完成，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

- 征集期限及方式

本次公开征集期限为10个交易日，自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23日止。意向受让方如符合条件，应于2026年10月23日17:00（北京时间）之前向英力特集团现场报名并提交资格预审材料。

- 交易不确定性风险

在本次公开征集所规定的期限内，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尚存在不确定性；在规定期限内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后，所签相关协议仍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是否能够获得批准以及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8日、2026年9月1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股票复牌公告》（2026-048、2026-049、2026-052），公司控股股东英力特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一次性整体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155,322,687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41%。

2026年10月9日，公司接到英力特集团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已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意见，同意英力特集团转让其持有的英力特化工39.41%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和要求公告如下：

一、拟转让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及转让股份数量

（一）上市公司名称：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证券简称：英力特
证券代码：000635
上市日期：1996年11月20日
总股本：394,133,623股
注册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
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三）拟转让股份数量

英力特集团拟转让其持有的英力特化工155,322,687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41%。所转让股份性质为非限售国有股。

二、股份转让方式及转让价格

（一）股份转让方式

英力特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一次性整体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英力特化工155,322,687股无限售流通股份。

（二）股份转让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以下简称“36号令”）的规定，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英力特化工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英力特化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即6.27元/股，最终价格将在意向受让方的报价基础上依据相关规则确定。股份转让完成前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三、意向受让方的征集条件

（一）基本条件

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36号令的规定，本次拟受让公司股份的意向受让方的征集条件如下：

1.意向受让方应为依据我国法律设定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资格条件。

2.意向受让方应为单一受让方且须独立受让全部拟转让股份，本次公开征集不接受意向受让方以联合方式参与竞标，亦不接受联合受让申请。

3.意向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成立不满3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无严重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无严重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其他严重不良诚信行为记录。

4.意向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5.意向受让方已就本次受让股份履行了必要且合法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6.意向受让方商业信用及财务状况良好，已足额筹措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或具备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实力；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购买并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

7.意向受让方同意承接上市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保障上市公司业务持续经营；并承诺保障与英力特化工继续履行劳动关系的员工在三年内工资福利待遇和职级待遇不降低。

8.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意向受让方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1.意向受让方应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损害英力特化工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意向受让方应维护英力特化工持续健康发展，有能力为英力特化工提供业务和资金支持。

3.意向受让方在获得英力特化工控制权后不改变上市公司注册地，且五年内不进行控制权转移，三年内不得抵质押本次受让的英力特化工股份。

4. 意向受让方承诺在受让上述股份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意向受让方所受让股份的锁定期规定。

5.意向受让方应保证提交的与上述条件相关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并承诺如果违反该项保证，转让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已经与意向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并不予退回意向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6.如果意向受让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产业链上与上市公司相关联，其现有资源和产业结构能够与上市公司形成有效补充或协同，且拥有主业突出的优质核心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改善上市公司质量的能力，则可以作为优先受让条件予以考虑。

（三）承诺事项

1.意向受让方通过资格确认后，应出具已充分了解英力特化工基本情况的承诺。缴纳缔约保证金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涉及公开披露文件并已知悉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2.意向受让方应承诺自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英力特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英力特集团支付转让价款的30%的履约保证金，《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英力特集团支付50%的转让价款，其余价款应在股份过户前全部结清，该笔价款汇入英力特集团指定账户；

3.意向受让方应承诺按照上市公司所在地地方政府的标准及要求，切实履行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劳动关系接续与保障方案》，保持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员工稳定；按照《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劳动关系接续与保障方案》的要求与相关各方签订《保障方案之履行保障协议》。

（四）在具备上述征集条件和完成承诺事项基础上，鼓励意向受让方提出对转让方及关联企业有利的发展措施和有利于交易实施的保障措施，并将其作为意向受让方的优先受让条件。

四、意向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材料的资料要求、截止日期和递交方式

（一）递交受让申请的资料要求

意向受让方递交的受让申请材料包括受让意向书、资格证明材料、报价函、承诺事项及补充材料（资料如为复印件的，需加盖公章），具体材料要求如下：

1.受让意向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意向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股权结构图及文字说明、经营情况和产业背景介绍、管理团队介绍、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受让股份目的、对英力特化工的整体认识、资金来源、支付安排与确保受让资金到位的措施及相应证明文件（如银行及权威金融机构针对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资金支持文件等）；

（3）意向受让方维护英力特化工持续健康发展、为英力特化工拟提供业务和资金支持的措施；

（4）意向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英力特化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最近12个月内股份转让、资产交易、投资等重大情况及债权债务情况说明；

（5）意向受让方就是否符合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资格条件逐项进行说明。

2.资格证明材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意向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复印件；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意向受让方同意参与本次公开征集受让的内部决策或批准文件；

（3）意向受让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若意向受让方为有限合伙企业，需补充提供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主要有限合伙人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4）意向受让方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详版）。如意向受让方为新设主体、特殊目的企业或有限合伙企业，则提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详版）。

3.报价函

内容包括每股价格、受让股数、受让总价，要求报价具体、唯一且不得附加条件，不得为区间价或限制性价格。报价不得低于6.27元/股；如报价高于6.27元/股的，则高出金额应为0.01元的整数倍。

4.承诺事项

至少包括前述规定的承诺事项，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意向受让方可提交自愿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有）。

5.递交资料人员的授权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有关法律法规或英力特集团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7.意向受让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二）递交受让申请的截止日期

本次公开征集期为10个交易日，即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23日。符合上述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可于2026年10月23日17:00（北京时间、最晚递交期限）之前向英力特集团现场报名。

（三）申请资料递交方式

1.上述申请资料须现场送达，英力特集团不接受以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递交的资料。资料接收地址及接收人员如下：

接收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英力特大厦A座18楼
联系人：王鹤洁
联系电话：18695298518
受理时间：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2.除报价函外的受让申请资料以A4纸张装订成册后并编制目录，同时提供电子文档（U盘），每项材料需加盖公章，成册文件应骑缝加盖公章，单独密封为资料密封件（一）。资料密封件（一）应提交正本3份，副本7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同时提供电子文档1份（材料制作完成盖章签字后扫描，存储至U盘）。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U盘）需统一进行封装，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之间存在重大不一致的，受让申请作废。

资料密封件（一）应在密封袋封面附上《资料清单》并注明意向受让方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和联系地址。

3.报价函应单独加盖公章（无需提交电子文档），提供正本1份，如为多页的应骑缝加盖公章，单独密封为资料密封件（二），并在密封件封面注明意向受让方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和联系地址。

4.受让申请材料一经接收后不可撤销、不可更改且不予退还。

5.未按以上要求提交受让申请资料及报价函的，受让申请作废。

五、缔约保证金及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要求

（一）缔约保证金的支付要求

合格的意向受让方在收到通知的1个工作日内将人民币壹亿元的缔约保证金汇入英力特集团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户名：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01156122009024001

划款时请务必注明意向受让方名称全称和“申请受让英力特化工股份缔约保证金”字样，付款单位名称与意向受让方名称须一致。若未及时、足额缴纳缔约保证金，则受让申请将被视为无效。

在确定最终受让方后，缔约保证金自动转为同等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其余意向受让方的缔约保证金将在此后的5个工作日内全额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若最终确定的受让方拒绝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或其递交的申请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意向受让方因其自身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实施的，其支付的缔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英力特集团有权要求该意向受让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要求

最终确定的受让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受让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英力特集团支付转让价款30%的履约保证金；《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英力特集团支付转让价款的50%；其余价款在股份过户前全部结清，履约保证金自动冲抵该笔转让价款，以上价款汇入英力特集团前述指定账户。

六、本次股份转让的程序及审批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的公开征集期满后，如果只征集到一个符合受让资格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根据该意向受让方的有效报价采用协议方式转让；如果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受让资格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通过综合评审的方式确定受让方。

公开征集完成后，本次股份转让尚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股份转让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能否在征集期限内征集到合格受让方，征集到合格受让方后能否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事项

如果本次股份转让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并得以实施，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将依据有关方面的通知及时披露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日

附件一

报价函

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意向受让方名称]（以下简称“我方”）通过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化工”）《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以实际公告为准，以下简称“《公开征集公告》”），知悉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拟公开征集受让方协议转让所持有英力特化工的155,322,687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英力特化工总股本的39.41%。

我方同意按照英力特集团确定的条件参加此次公开征集，在此确认并承诺：

一、我方已仔细阅读公开征集公告，确认我方符合《公开征集公告》所列的全部条件，并遵守英力特集团确定的程序与规则，接受《公开征集公告》所列全部要求。

二、我方认购信息如下：

1. 受让价格：[　　　]（元/股）
2. 受让股数：[　　　]（股）
3. 总金额：[　　　]（元）

我方同意，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前，如果英力特化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转让股份数量及价格相应调整。

三、如果经评审我方被英力特集团确定为最终受让方，我方同意按我方和英力特集团确定的受让价格、受让股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四、我方知悉本次股份转让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并承诺如本次股份转让最终未能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则双方终止交易，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参与本次公开征集系我方真实意思表示，并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次公开征集。本报价函一经签署并送达至英力特集团指定地址后，即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我方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

意向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关于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承诺函

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意向受让方名称]（以下简称“本企业”）通过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化工”或“上市公司”）《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以实际公告为准，以下简称“《公开征集公告》”），知悉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拟公开征集受让方协议转让所持有英力特化工的155,322,687股无限售流通股份，本企业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1. 本企业保证不存在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2. 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和履行完毕之前，本企业（包括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均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与英力特化工相关的内幕交易，操纵英力特化工的股票价格或与英力特化工、英力特集团相关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2）任何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任何可能被政府机构或司法机构予以处罚或定罪量刑，导致本企业不具备受让股份之资格，或股份转让无法实施的潜在法律风险。

（3）任何因本企业（包括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本企业无法根据上市公司和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义务）导致《股份转让协议》不能签署、不能生效、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情形。

3. 本企业具备按时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能力，用于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资金（包括保证金，下同）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来源资金或来源不明资金，不存在违反规定的公众集资，符合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

4. 本企业对用于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资金具有完全支配能力，该等资金使用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购买并持有上述股份的情形。

5. 本企业保证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方案以及《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的金额和期限，及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6. 本企业将在权限范围内依法合规行使相关股东权利，维护英力特化工持续健康发展。

7. 按照英力特化工所在地地方政府的标准及要求，切实履行由英力特化工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职工劳动关系接续与保障方案》，保持英力特化工经营管理团队和员工稳定；按照《职工劳动关系接续与保障方案》的要求与相关各方签订《保障方案之履行保障协议》。

8. 本企业已就本次协议受让英力特化工股份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影响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效力的决策、审批程序瑕疵及法律障碍或违反与第三方在先签署的任何协议、出具的任何承诺，且英力特集团对本企业的决策及审批程序无审查的义务。

9. 本企业或指定的授权代表已经取得签署及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并遵守该协议项下所有义务的充分权力和授权。

10. 本企业提交受让申请材料时，已充分了解英力特化工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及管理团队经营状况等信息。

11. 如果经评审本企业被英力特集团确定为最终受让方，本企业不会以未充分了解英力特化工基本情况为由拒绝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履行相关义务。

12. 本企业已向英力特集团及英力特化工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公开征集公告》中受让申请材料所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

13. 本企业声明向英力特集团及参与本次国有股权转让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完整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4. 本企业在获得英力特化工控制权后不改变上市公司注册地，且五年内不进行控制权转移，三年内不得抵质押本次受让的英力特化工股份。

特此承诺！

意向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